《无锡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的

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020年7月10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联合印发《无锡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的实施意见》（锡行审发〔2020〕3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和依据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是工程建设项审批的重要环节，也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为更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我们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的步伐，制定了本《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56号）、《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0>的通知》（锡委发〔2020〕39号）等文件，并参考了上海、南京、深圳等城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二、《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近年来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取得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主要提出了7项改革措施：

1、实施施工图审查分类管理，明确施工图“自审承诺制”项目范围。

2、优化审查内容，落实主体责任。

3、精简施工图审查受理条件，推行承诺制。

4、实施精准服务，探索分阶段施工图审查。

5、加强时效管理，缩短施工图审查周期。

6、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共享系统。

7、建立施工图审查技术争议沟通裁定机制。

《实施意见》根据创新分类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坚持放管并重三项改革原则，着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主要体现为4大特色亮点：

**分类审查，实施“自审承诺制”。**按照项目复杂程度和重要性，实施施工图审查分类管理。对于现有施工图审查范围内规模较小、技术简单、质量安全风险较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自审承诺制”施工图审查（含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勘察文件）。明确了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专项工程的施工图“自审承诺制”项目范围。

**精准服务，探索分阶段审查。**聚焦企业需求，优化服务流程，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周期，探索合理分段进行施工图审查。在项目取得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后，审图机构可先受理桩基工程施工图审查并出具相应技术审查意见，作为办理桩基工程下一步建设手续的要件材料。

**精简施工图审查受理条件。**

一是在项目规划方案批准后（工业项目除外），建设单位凭项目立项文件即可报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在申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前，提供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核准的规划设计图纸供核查。

二是对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含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在报审施工图审查时，对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意见不作要求。

**时效管理，缩短图纸审查周期。**进一步明确勘察设计单位自收到审查意见书之日起，修改回复时间大型项目不应超过10个工作日，中小型项目不超过5个工作日。施工图审查机构复审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再次复审不超过3个工作日。对技术复杂的项目，以上时间可适当延长。经两次复审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应在技术、管理方面采取必要的系统性整改措施，并重新申报施工图审查。